

#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了“关于聘任刘军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”，拟聘任刘军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分别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的刘军峰先生的个人简历，对刘军峰先生的职业背景和个人能力进行了审查，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其他董事进行了询问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刘军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相关条件，故同意此项议案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屠鹏飞 林宪 辛金国  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